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《北京市小公共汽车管理条例》的决定

(2010年12月23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)

　　《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〈北京市小公共汽车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已由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0年12月23日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　　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　　2010年12月23日　　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废止《北京市小公共汽车管理条例》。　　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